



阿陀那识论

——十四年十一月在东亚佛教大会教义研究部提出——

一 出名	五 会释
二 界义	六 破謬
三 释名	七 立宗
四 出体	八 显用

一 出名

《解深密经》云：“阿陀那识甚深细，习气种子如瀑流；我于凡愚不开演，恐彼分别执为我。”《大佛顶首楞严经》云：“陀那微细识，习气成瀑流；真非真恐迷，我常不开演。”

此识为圣凡总依，真妄根本，唯识宗义，恃此以明。今就二颂以觉察其句义。凡，指异生；愚，包二乘，意谓阿陀那识甚深甚细，摄藏无始劫来习气种子，为执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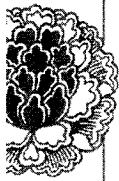


有情一期总报之主体，如暴流水，望似恬静，不惟异生不知，即愚法声闻亦莫能了；故我于彼不为开演，恐彼分别执为我也。凡夫分别执我，益增生死之苦；二乘种姓，可离生死，分别执我，迟其趣证，是不若不闻为得也。《楞严》初二句同，习气即种子故，三句别开两面，谓此识甚深甚细，生灭相续；相续故似真，生灭故非真。若迷为真，堕增益执，永在生死；若迷为非真，离此别求真不可得，堕损减执，亦永在生死。对《深密》第四句分别执为我，即迷之为真。然迷为非真，亦是分别执以为我，恐彼迷真非真之故，故我常不开演也。执为我，即固执为实我实法义；谓彼凡愚于此识上可起真非真之分别执也。二颂对观，意义斯足，而深密惟明一义者，乃举其最为易起之偏胜义明也。

《瑜伽师地论》，全据《深密》中文以明；他若《摄大乘》、《显扬》、《成唯识》等论，处处引用此名，兹不枚举。是经论中已有之阿陀那识名，为本论之根据。

二 界义

界义即定义，阿陀那识以何为定义？梵语阿陀那，译云持。经中无分析解释，《摄大乘论》解二义，不若《成唯识论》之完备，论卷三曰：“以能执持诸法种子，



及能执受色根依处，亦能执取结生相续，故说此识名阿陀那。”此中三义，今欲从粗至细，从浅及深，故逆次明之：

甲、能执取结生相续义：结生相续者，烦恼、业、生三法，即通常所谓惑、业、苦，由烦脑造业，由业结生。结生者，谓初受生时结胎以生身也。又从此一生至彼一生，由本有至死有，由死有至中有，有中有至后有，应有一恒行无间之识于中执取，使之相续不断；若无此识，则一死即断灭，是成大过。《首楞严经》第二卷初，波斯匿王曾依外道起断灭见，常怀悲忧，闻佛说法，悟明死生相续道理，了知从生趣生，舍身受身，变者受灭，彼不变者原无生灭，得大欢喜。盖断灭见者，一死永灭，即觉人生毫无价值，故须了解有此恒行无间，而执取结生相续之阿陀那识。进一步言：明此执取结生相续之识，能对治凡夫外道之断灭见也。

乙、能执受色根依处义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，谓之色根，即指净色根以言，粗色根为根所依处，总此名为色根依处，即有情一期之报身。此一期报身所摄有为诸法刹那无常之众法聚中，而能使之一期相续存在，不散不坏，即由有此阿陀那识执受之故。执受之言，谓



执为自体，令生觉受故。又色根依，指有情身；依处，亦通器界，外器世界，此一物与彼一一物相碍，此一微尘与彼一一微尘相碍，亦由有此识执持不失故，但不生觉受为异耳。章太炎尝论矿物、植物有身识——见《齐物论释》；究其论证，非关身识，实由阿陀那识执持之故。而章君不明此，误为身识，身识但关于觉受痛痒等触尘而已。执持一一物之自体以相碍者，固在此也。

丙、能执持诸法种子义：诸法统括一切有为法，然大类可分二：（一）有漏有为，即杂染法——异生法，（二）无漏有为，即清净法——圣者法。种子可分业种——异熟习气、法种——等流习气之二。各各现行诸法，皆由自类种子而起，均等流类，名等流种；业种即思心所种子，乃思心所心王及善染等心所之活动作用，以自现对自种，亦等流种，但同时有特别功用，能为增上统摄他法。如国之统领然，就自体言，亦国中之一人，而同时有统摄全国作用，业种亦复如是，其所以异他者此耳。业种亦通有漏、无漏。然种子为潜在功能，无有现行法体可得，若无一现行法为之摄藏，即散失而不能存在，不存在故不能起现行，不起现行故便失坏一切世出世间法。然能摄藏此潜在功能者，即阿陀那识也。有执

色法能持种子，不应道理；性变碍故。又生无色界者，无色法故，更何能持种子？复次，心所法亦不能持种，不自在故。前六识亦不能持种，无想、灭定等位无此前六识故；第七识虽恒行不断，亦不能持种，是有覆无记性故。经菩萨之转成清净智位，后复起诸染法，不应道理。由此以论，惟此阿陀那识，无覆无记，一类相续能持诸法种子。此义菩萨亦但知少分，惟佛智乃能究竟穷尽。

三 釋名

《成唯识論》第三卷云：“然第八識，雖諸有情皆悉成就，而隨義別立種種名：謂或名心，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習故；或名阿陀那，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；或名所知依，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；或名種子識，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；此等諸名，通一切位。或名阿賴耶，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，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，此名惟在異生、有學，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。或名異熟識，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，此名惟在異生、二乘、諸菩薩位，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。或名無垢識，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，此名惟在如來地有，菩薩大乘及異生位，持有



漏种可受熏习，未得善净第八识故。”此外更加初能变、根本、如来藏、种种异名，今次第略出以抉择其义。

(一) 阿赖耶，译云藏，诸论解藏，通以能藏、所藏、执藏三义释之，此藏义纯在异生有学位立名，二乘无学及念不退菩萨，无杂染法执藏义故，即不名阿赖耶；其名既狭，故不取之。(二) 初能变，此识含藏诸法种子，表现根身器界相分，凡愚不了，执为我法，破其执故，说诸我法皆为识变。能变有三，此当其初，是对所执我法及假施设我法，说此名为初能变也。既对所执我法及所施设之我法得名，即不能尽此识之量，摄义不周，故亦不取。(三) 异熟，有异时而熟、异类而熟、变异而熟之三义，较阿赖耶名虽稍宽，将成佛时即舍此名，故佛位无异熟，二乘灰身泯智亦无此之异熟；义不普遍，亦不取也。(四) 庵摩罗，译云无垢，即清净识，此识惟在佛位，非异生、二乘、菩萨所得名，菩萨尚有现行无明及杂染种不清净故。此名既惟限于佛果，即不能摄尽此通凡圣染净之识体，故不取也。(五) 心，心之一言，通凡夫、二乘、菩萨、佛一切位。诸经论中，有以心、意、识三通名八识者，有惟就第八名心、七与六名意及识者，而有时心心所法都统名为心，或兼色法亦名为心，如心



脏之肉团心等；其名太宽滥，亦不取也。（六）根本，前七转识及一切染净法，以此为依止故，称此为根本识，亦通一切位。但根本言，不惟此第八识，如证真如智亦名根本智，是称真如为一切法之根本也；此既有滥，亦不取用。（七）第八，此依数目得名，从前五、六、七数至此，自此为第八识，乃从粗至细、从浅至深，以数之数目虽可通圣凡位，亦无滥同他失，但不能显此识相用，不过一带数名词为符号而已。（八）所知依，名出摄大乘论，取义宽广，通一切位；所知即指一切染净诸法，一切法以此识为依，故名为所知依；依此立名，备显此识相用。然不取者，在论所知正指三性，而遍计等诸所知法，其实亦依真如或意识等，是依义亦可通他法，不若阿陀那义尤精确也。（九）一切种，在《成唯识论》，名为此识因相，亦通一切位，在佛位可名一切无漏法种子识，宽狭相对，与阿陀那略同；但一切种，乃此识所摄持及所缘之相分，不是现行识体，持此种子之识，即阿陀那，且就能持种子识言，仅阿陀那三义中之一义，故亦不取。（十）如来藏，在经论中与第八识相关，其义甚广，今略出其意。藏即覆藏，杂染无明能覆藏一切有情本具之如来智慧德相清净法身，如来清净法身为所覆藏，杂染无明为能覆藏，



能所合名，称如来藏。虽可通一切位，但此名之立意，在专指杂染覆藏中之清净法身功德名如来藏，不通杂染法，恰与阿赖耶相对，阿赖耶偏目杂染法，如来藏偏目清净法，故义太狭；然此名又失之太宽，以亦摄无为真如，并前七识一切清净法，总名为如来藏故。以此简别，惟以阿陀那名此第八识，最为允当。

四 出体

此段文在本论最为扼要，可先知其大概。依上严格思择，惟是此阿陀那名义，名义所依之法体究何在？不可于一切法外别求阿陀那识，须知天地人物，全是阿陀那识，其所以不见为阿陀那识而见为天地人物者，以我法二执恒行故；如病眼见空花，以眼病故，惟见其花，不见是空；众生有二执、二障故，不见其为阿陀那体，惟见为种种杂染诸物。古人云：“若人识得心，大地无寸土”，意即此也。

甲、大圣自住后得智境——阿陀那体：耳所闻者为声，眼所见者为色，由声色之名义，可指与声色之法体；今阿陀那名义既了，故须出体。阿陀那识，见不到，闻不到，云何而得出其体耶？虽依圣教及由理论，如依持取结生相续，推知有此阿陀那识；或由能执受色根依处，



比知有此阿陀那识；或从能执持诸法种子，考知有此阿陀那识，此皆比量推论而知，还同哲学家之悬拟默揣，不足显此识体。如有人于此，未尝到庐山，但闻人言庐山风景，或见摄影镜所摄诸山水，知其某为大林峰，某为五老峰，某为牯岭，然皆比量推想而知，终未曾亲见庐山也。阿陀那识亦复如是，教理不过比知，须得能证之智，乃能亲证知也。然则要何种智，方能证见此阿陀那识体也？曰：大圣自住后得智。大简小乘，圣简异生，正指初地以上菩萨而言。其智有二：所谓根本——如理智、后得——如量智。然能以此阿陀那识为所知境者，惟后得智。后得又二，此为自心安住与他无涉之后得智，诸佛果位即为自受用身，故名曰自住后得智。四智前三皆具根本、后得之二，惟第四成所作事智但名后得，以不能亲证真如故。菩萨惟以平等性智、妙观察智之自住后得智证知此阿陀那识，第七未转时，虽惟缘第八，然转智时亦能了知一切诸法；然了知诸法皆阿陀那识耳。《瑜伽·真实品》云：“菩萨于自性假立，寻思惟有自性假立已，如实通达了知色等想事中惟自性假立，非彼事自性，而似彼事自性显现。”离于自性假立之事自性，即菩萨安住如幻三摩地所缘诸法唯识之如幻境，所谓藏识海



常住也。佛果圓成四智，究竟窮盡此識底蘊，安住海印三昧，遍能了知如幻不空之法，此略明菩薩自住后得智所緣為此識義。詳為料簡抉擇，俟諸他處。

乙、根本智境——即真如：上出阿陀那之識體，是出事之當體，猶非體性之體，故云“相似顯現，而非彼體。”若了知此真如體性，則惟是根本智，在根本智所証知，則惟是無相真如。如質学家，明全宇宙惟是若干原質，生物学家則知其惟是生機力；所謂仁者見之為仁，智者見之為智。自住后得智了知阿陀那識，則一切法皆阿陀那識，根本智了知真如，則一切法皆真如也。

丙、涉他后得境——即染境諸法；佛及菩薩與佛菩薩及諸眾生相交涉故，四攝、六度種種善巧，種種施設，皆依此涉他后得智安立。此智了知聖凡諸法，若自若他，若染若淨，眾生各各性欲不同，隨機化導，與之起種種交涉，而有菩薩之上求下化及如來之現身說法。但此時離分別自他、染淨諸法，而同時悉了知如幻如化，皆唯識之所現。

丁、小乘智境——即四諦染淨諸法：聲聞、緣覺，修四諦、十二因緣觀，證生空真如，雖了知諸法無我，而計執有染淨諸法可得，不如菩薩能了知皆唯心所現，



智证人我是空，惟有四谛染净諸法，是二乘之智境，亦佛菩薩智之一少分也。

戊、异生智境——即随类之宇宙物我：五趣、三有异生之智，即二执、二障相应之有漏虚妄分别，随业报为何趣何类，随其趣类各各现其所了知之宇宙物我，此惟是此而不是彼，彼惟是彼而不是此。如人见之恒河，鬼见猛火，天见琉璃，所谓“随异生心，应所知量，循业发现”也。不了世间唯心所现，随类不同，取相安名，起遍计执，计我计法，所以随类各有其一一之物我，皆异生之虚妄分别智境也。就能了之智，有此五重分别，离智则无名可名，不可施设，不可安立，强调之一真法界，言语道断，心思路绝也。

五 会釋

阿陀那识，其体是自住后得智之所缘境，随义施设，有种种名，此诸名义，今会释之。此识有摄藏諸法杂染种子等义，名为阿赖耶；由或善不善先业而引招为现生无记之异熟报体，复名异熟识；又因缘所生如幻有法，及异生遍计所执之若我若法，皆以此识为能变，故名为初能变；如来证得二转依时，舍此识杂染转成清净无垢，是名庵摩罗识；又或是能缘慮法，及能积集諸法种子，



名之为心；又或是一切染净法根本，称为根本识；又此识为识类中之第八数，故名第八识；又指所含藏之一切种子，名一切种；又未离杂染时，如来无垢识为无明染法所覆藏，乃名如来藏；以种种不同，故有种种异名也。

六 破謬

一切謬执，皆由迷此阿陀那识而起，《摄论》等有摸象之喻，即明不了此识以成妄执，广见经论，兹不烦出。今就大乘建立此阿陀那识文中，有因翻译之讹，或以解释之误，至成种种謬计，特一明之。

甲、北魏时菩提流支译世亲之《华严十地经论》等，依之立地论宗。此宗中或因阿陀那有执持义，误传此为第七执我之识。不知阿陀那之执持，乃持种及根等不失之意，与第七识执我之执不同。误阿陀那为第七识，其謬孰甚！謬种流传，沿袭成典，天台诸籍，往往见引！因经前輩大德承用，后世学者是非莫决。知其出于传译之讹，则其疑可祛矣。

乙、地论宗尚有执第八识为纯净之识，以染污专属前七识；转识成智，乃灭前七之染污识成为第八之纯净也。迄今犹有承袭此謬，流传为灭前七识或前六识等口头禅者，亟须揭破。诸佛菩萨之根本智亲证真如，甚深



甚细，言思泯绝；所谓第一峰头，不容话会者也，第二峰头，略可商量。诸法缘起——法界缘起阿陀那缘起等——皆在后得智上施设安立。如来第八纯净；菩萨以还，第八皆未离染；若云第八纯净，则一切离染法缘起皆不得成。若谓前七是染，故可成立，亦不应理，前七转识不能执持诸法种故，诸法无种不得生故，计无因生非佛子故。复次，诸佛四智亦不得成，灭前七染成第八净，则无妙观察智等故。由是种种道理，如来以外，第八非净；原是无覆无记，理善安立。

丙、真谛三藏立庵摩罗为第九识，第八为染净和合识，前七为染污识，转染成净，以灭前七染及第八染分，其净分成为第九识；其实，不过舍第八识之杂染分，圆证其清净分而已，并不是全灭其体而别有一识为第九也。此种错谬，或因翻译错谬，或因译人在梵文上本不深知其义，如今日之有名学者，译传明清间唯识典籍于外国，错谬重重，以人为重，袭而用之，其实则出于误传也。近有调和此种谬传，别为古学今学；其实，古学是传释之错误，而唯识学原自一贯，本无古今。某君依《大乘庄严论》巧立唯识古学，谓真谛之第九识名，依真如立；然真如为识之体性，识实性故，假名为识，理亦可通，



但不应以庵摩罗名。考《如来出现功德经》颂文，庵摩罗固以名清净第八，不以指真如及可别名为第九也。故不如依《楞伽》真相识为第九，以《楞伽》之真相即真如故。真谛以庵摩罗为第九，则不是用遍一切法之平等真如性为第九，乃是别指第八净分以为第九，故不宜也。《摩诃衍释论》有十识，庵摩罗为第九，坚实心为第十，亦依第八识净分假施设为第九，及依真如假施设为第十而已。某君引《佛地经论》解功德经颂，以大圆镜为净第八，而与第九庵摩识相应。然按颂文并不如此；颂曰：“如来无垢识，是净无漏界；解脱一切障，圆镜智相应。”此如来无垢识即通指净第八心心所聚，圆镜智即此识相应之智，以净第八已得解脱一切障故，与智相应。智相应者，实是净识及善心等，智增胜故。《佛地经论》通合净第八心心所说为大圆镜心，非谓与真如或第九识相应也。

七 立宗

唯识宗之特胜点，即在第八识，明此阿陀那识，即自明一切法唯识；故本论以明一切法唯识为宗。复可以此因成立一切法如幻宗，以皆唯识现故；依第八识建立唯识宗义，广如《摄大乘》、《成唯识》等论明。



八 显用

若依遍計所執之我法而說，則惟有遮破而已。我法執盡，即證菩提，如般若、三論等，無有一法可立。然智劣者則墮空執，即不能通達于諸法實相，或如禪宗諸祖，單提根本智証，要悟就悟，不悟則不別為权巧开示，亦失菩薩度生方便。賢首等宗如來智境，闊談圓妙，流于玄虛。本論勝用，則在先明阿陀那識，識通聖凡，在人即人，直指人心以為發明，即就此識顯一切法，使不墮損灭執；以一切法唯識故，皆如幻如化，亦不起增益執。二執遮破，悟入非空非有之唯識性，是為本論大用所在。（會覺記）（見《海》刊六卷十二期）